

本附錄主要向[編纂]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非可能對[編纂]而言重要的詳盡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應以透明、公平及平等的方式發售，且每股與同類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同一時間發行的同類股份應具有相同的發售條件和每股發售價格，應以相同的條件和每股發售價格發售；任何個人認購股份應支付相同的每股發售價格。

公司發售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應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公司發售的H股可根據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法律、證券監管規定和證券登記存管要求，由託管公司保管。

在公司為H股[編纂]將每股股份拆細為二十股後，公司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05元。公司發售的所有股份均以人民幣計值。

股份增發、購回與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決議，並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根據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通過下列方式增加其股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售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售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當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方網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轉換為公司發售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若公司因上述第(1)項和第(2)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若公司因上述第(3)、(5)和(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應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但應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若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應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履行信息披露義

務。對於境內非上市股份，公司根據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若屬於第(1)項規定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若屬於第(2)、(4)項規定情形，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若屬於第(3)、(5)、(6)項規定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若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對回購股份所涉相關事宜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前已發售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公司股份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辭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並由公司董事會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編纂]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若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和通過他人賬戶持

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若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條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該規定。若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公司利益。若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條規定，有關董事應當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應根據其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擁有以下權利：

- (1)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表決，除非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的情形除外；
- (2) 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 依法提議、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4) 監督公司運營並提出建議或詢問；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6) 查閱和複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紀要、董事會決議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7)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有權按其持有的股份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查閱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支股東名冊，但公司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依法請求人民法院確認決議無效。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但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存在輕微瑕疵，且未對決議產生實質影響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依照所認購的股份和購買方式繳納股本；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的一般要求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計劃；
- (6) 就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做出決議；
- (7) 就公司債券發售做出決議；
- (8) 就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做出決議；
- (9)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0) 就聘任和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做出決議；
- (11) 審議和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和第48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12) 審議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3) 審議和批准公司與關聯方（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之間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5) 審議和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後提供的擔保；
- (3) 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6)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相關主管機關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公司應在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集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大會，並由董事長主持會議。

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天內作出書面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董事會做出決議後5天內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說明理由並刊登公告。

審計委員會應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給出書面答覆。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董事會做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且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修改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予反饋，則視為董事會未能履行或未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做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就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修改與相關股東達成一致意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予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審計委員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該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審計委員會未

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或不主持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間時，公司不應計入會議召開當日。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適當方式送達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包括下列事項：

- (1) 會議時間、地點及會期；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6) 投票時間和通過線上或其他方式投票的程序。

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充分完整地披露。

股東大會提案

提案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的職能範圍，具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情形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未列入股東大會通知或不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代理人可根據該股東的委託行使以下權利：

- (1)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除非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要求。

若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若股東授權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和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若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若委託代理人

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但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法律相關規定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定義，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的情形除外。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然而，如果授權不止一人，則授權書應註明每位獲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無需出示股權證明，但須提供經公證的授權書和／或確認其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如同其為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書應載明以下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量；
- (3) 是否擁有表決權；
- (4)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關於股東大會議程中每項議題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如果股東未給出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應說明其是否可以自行決定投票。
- (5) 授權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
- (6)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如果委託人是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實體印章。如果委託人是合夥企業股東，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的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計劃；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4) 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年度決算方案；
- (5) 公司的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其他應由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註冊資本增減；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編纂]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中小[編纂]的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被限制投票支持（或反對）某項決議，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代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若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款、第2款的規定，購買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編纂]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等信息。禁止通過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董事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職前，原董事仍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職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若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任董事仍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定以及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長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並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其他證券以及董事會重要文件；

- (4) 在發生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緊急情況時，對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利益的公
司事務行使特別處置權，並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若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3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能和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3)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年度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計劃；
- (6) 制定公司增資或減資、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7)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公
司形式變更的方案；
- (8) 決定不屬於本章程第47條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9) 決定本章程第112條所述的交易事項；
- (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1)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
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
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 (12) 聘任或解聘證券事務代表和審計部門負責人；
- (13)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方案；
- (15)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 (16) 提請股東大會聘任或者更換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7)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18) 制定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19)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 (2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凡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本條所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十(10)日前書面通知所有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包括：專人遞送、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兩(2)日。如遇特殊情況需立即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對外擔保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關聯交易事項應由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企業或個人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所作決議須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則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受託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其中包括兩名獨立董事，並由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和評估內部與外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以下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任或解聘承擔[編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解聘[編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可根據兩名或以上成員的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例如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應由董事會制定。專門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定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及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2) 組織並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凡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規定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決定的事項，由經理作出決定。經理應對公司的日常營運事項作出決策。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判處緩刑的，緩刑期滿未逾2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曾擔任因違法行為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停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或被責令關停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因存在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形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7) 依照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被認定為不適合擔任[編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職務，且該認定的期限尚屆滿；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凡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並由公司董事會收回。但是，證券公司因[編纂]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章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定予以編製和公佈。

除法定賬簿外，公司將不再設置單獨的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放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中。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儲備金。如果公司的法定儲備金累計金額超過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提取。

如果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則應先利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儲備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予以分配。

如果股東會議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違反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給公司。如果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以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應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表有關H股股東收取並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和其他應付款項，以便向該等H股股東支付。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遵守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規定。

公司的儲備金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的生產和經營，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

法定儲備金轉增註冊資本時，留存的儲備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並配備專職的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施行。審計部門的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匯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開展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作虛假陳述。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的方式。

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的，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依照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刊登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在未接到通知書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立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的，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的官方網站上，依照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發佈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清償另簽有書面協議的除外。

如果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和公司官方網站上依照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刊登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在未接到通知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限額，法律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且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5) 如果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原因解散的，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原因。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3) 處理公司與清算相關的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在清償債務後，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依照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在未接到通知書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在清理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組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的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清所欠稅款，以及結清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予以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派給股東。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將其提交至股東會議或人民法院確認，並提交至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

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公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相抵觸的；
- (2)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記載事項不符的；
- (3) 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改事項，如果應報主管機關審核批准的，應當報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批准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屬於法律、規章規定應當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要求的公告。